

临沂市体育局文件

临体〔2019〕66号

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同意成立临沂跃翔体育俱乐部的批复

临沂跃翔体育俱乐部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申办俱乐部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临沂跃翔体育俱乐部，举办者为：翟思龙，由翟思龙出资 10 万元，全部为非国有资产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临沂跃翔体育俱乐部章程及其业务范围，可以开展以下非营利性质的业务活动：

1、从事体育项目培训和业余运动训练，组织参加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田径等体育比赛，开展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田径等业余训练；

2、开展体育项目咨询服务，具体开展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

田径等项目赛事咨询；

3、开展体育项目赛事的组织、策划，组织和承办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田径等项目的比赛；

4、承担临沂市体育局、临沂市体育总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我单位同意担任临沂跃翔体育俱乐部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，具体工作由临沂市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。

四、请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。

希望你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照章程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搞好自律诚信建设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履行职责义务，为发展我市体育事业作出贡献。

临沂市体育局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